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潘浩标先生回避表决，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16年度，公司与中山市华诺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诺电器”）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，金额为2,521.2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潘浩标回避表决。

##### 1.2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17年度，公司预计与华诺电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潘浩标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

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